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訴字第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凌雲

選任辯護人 謝菖澤律師

蘇淑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，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亦均有其適用，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著有判例。

三、查被告高凌雲另案被訴於民國113年4月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，業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6月14日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641號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陽股於113年7月2日繫屬，本院案號：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，尚在審理中），有被告之前科紀錄表及113年度偵字第11641號起訴書可稽。本件公訴人於113年9月5日起訴被告於113年4月3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（本院於113年9月30日繫屬），與前揭繫屬於本院陽股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之犯行為同一案件，從而公訴人向本院起訴即有不合，依照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婉寧

06 法官 陳嘉臨

07 法官 鄭銘仁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侯儀偵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5 附件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